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

聯絡人：華辰

聯絡電話：02-8773-7303 分機865

電子郵件：chenhwa@futures.org.tw

傳 真：02-2772-8378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騎縫章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090001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國內新冠肺炎疫情穩定控制中，本公會將自109年6月1日起陸續恢復辦理期貨業務員在職課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資訊，國內已連續超過30天未出現本土病例，爰參考相關公會作法，將自6月1日起陸續恢復期貨業務員在職課程，相關課程訊息將另行發文通知。
- 二、在職訓練寬限期間：前因本公會暫停課程致無法如期完訓者，請自6月1日起一年內完成補訓，惟下一次在職訓練之控管仍依規定回歸自原始登錄日，另已向本公會申請臨時工作證者，請自6月1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訓，逾期未完訓者，本公會將撤銷工作證。
- 三、防疫措施：為確保學員之健康，參訓學員於上課期間仍應全程配戴口罩，額溫達37.5度者本公會將暫時取消其參訓資格。
- 四、彈性規定：本公會恢復在職訓練後學員如依規定需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有自主健康管理需求者，仍可由 貴公司依中期商字第109000843號函，向本公會函報延後上課，於函報本公會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在職訓練即可，不影響

業務員登記之效力，延後上課之學員下一次在職訓練課程仍應回復自原始登錄日起算，每兩年受訓一次，未依規定受訓者，不得登記執行業務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公司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